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珠燕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资子公司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江门农

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申请贷款授信 3300 万元，用于从江门迪邑机器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开发商)处购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341 号 1 栋的工业厂房，建筑面积为 16582.78 平方米，额度有效期五年。具体金额、利率、期限等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8 日